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60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九江四方信源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企业），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[REDACTED]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临汾四方九鼎投资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临汾四方九鼎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临汾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孙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23781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5576819.68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5284.1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审理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九江四方信源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企业）持有的九鼎集团股票（股票代码：430719）945万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九江四方信源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企业）持有的九鼎集团股票（股票代码：430719）945万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吴 刚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顾爱彬